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92	恒亮股份	2023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建国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-9 号楼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012,188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016,978.57 元。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.6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江山恒亮蜂

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〔亚会审字（2023）02370025 号〕内容，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请审议并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。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

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点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-9 号楼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89694810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各项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